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华永”）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已于 2026 年 5 月 12 日经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披露的《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23 号）。

近日，公司收到德勤华永出具的《关于变更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审计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变更事项的基本情况

德勤华永作为本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的审计机构，原指派王鸿美女士为签字注册会计师，原指派蔡建斌先生为质量控制复核人，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现因签字注册会计师王鸿美女士离职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蔡建斌先生工作调整，德勤华永指派蔡昆濠先生及刘芳女士接替王鸿美女士及蔡建斌先生作为本公司 2026 年度审计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继续完成本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相关工作。变更后本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签字注册会计师为蔡昆濠先生，质量控制复核人为刘芳女士。

二、本次变更人员的简历、诚信及独立性情况

1、基本信息

质量控制复核人刘芳女士，自 2002 年加入德勤华永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2013 年注册为注册会计师。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4 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蔡昆濠先生，自 2017 年加入德勤华永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2022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蔡昆濠先生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0 家。

2、诚信记录

质量控制复核人刘芳女士及签字注册会计师蔡昆濠先生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德勤华永及以上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其他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德勤永华出具的《关于变更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审计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